

## 附件十二：示范程序规则

### 适用

一、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下述程序规则应适用于第十五章（争端解决）下的争端解决程序。

### 定义

二、在本附件中：

**顾问**是指一缔约方延请在专家组程序方面向该方提供意见或协助该方的人；

**起诉方**是指根据第一百七十七条（专家组请求）请求设立专家组的一缔约方；

**书记员**是指被指定的记录员；

**法定节假日**是指每个星期六和星期天以及一缔约方根据本规则指定为节假日的其他日期；

**专家组**是指根据第一百七十七条（专家组请求）设立的专家组；

**代表**是指一缔约方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其他任何政府单位的雇员。

三、本程序规则中对任何条款的援引均为对第十五章（争端解决）中相应条款的援引。

## 书面陈述和其他文件

四、各缔约方应向专家组递交任何书面陈述的原件和至少四份副本，并同时向另一缔约方的大使馆递交一份副本。如果缔约双方同意，可以传真或其他电子传输途径递交与专家组程序有关的书面陈述和任何其他文件。如果一缔约方递交与专家组程序有关的书面陈述和任何其他文件的物理载体，该方应同时提交此等陈述或其他文件的电子版。

五、起诉方应在任命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之日后 20 日内提交初次书面陈述。被诉方应在起诉方初次书面陈述到期之日后 40 日内提交书面答辩陈述。

六、专家组应与缔约双方协商确定缔约双方提交后续书面反驳陈述和其他任何专家组和的约双方认为适当的书面陈述的日期。

七、一缔约方可在任何时间以提交标明修改之处的新文件的形式，修正与专家组程序有关的任何书面陈述或其他文件中的微小笔误。

八、如果提交文件的最后日期是一缔约方申明的法定节假日或由于政府下令或不可抗力关闭该方政府机构的任何其他日期，可在下一个工作日提交此等文件。

## 证明责任

九、主张另一缔约方措施与本协定规定不符的一缔约方应承担证明此等不符之处的责任。

十、主张某项措施属于本协定例外规定范围内的一缔约方应承担证明该例外规定适用的责任。

### 专家组的运作

十一、专家组主席应主持专家组所有会议。

十二、专家组可以任何包括电话、传真、视频或电脑联络在内的适当形式开展工作。

十三、只有专家组成员可以参加专家组的审议。专家组可以经与缔约双方协商聘用程序所需的一定数量的助手、口译或笔译员或书记员，并允许他们在其审议时在场。专家组成员和专家组聘用人员应确保专家组审议以及任何根据本协定受保护信息的保密。

十四、专家组可以经与缔约双方协商修改专家组程序中的任何期间并根据程序要求作出其他程序性或勤务性的调整。

### 听证会

十五、专家组主席应经与缔约双方和各专家组成员协商确定初次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并通知缔约双方。

十六、听证会应轮流在缔约双方境内举行，第一次听证会应在被诉方境内举行。

十七、不迟于听证会举行之日前 5 日，缔约各方应向另一缔约方和专家组递交将代表该方出席听证会和其他出席听证会的代表或顾问的人员名单。

十八、专家组举办听证会应确保起诉方和被诉方拥有平等的  
时间用于提出主张、答辩和反驳。

十九、专家组应安排准备听证会记录，并在任何此等记录  
准备好后尽快向缔约各方递交副本。

### 单方接触

二十、任何缔约方都不得在未通知另一缔约方的情况下与  
专家组联络。专家组不得在另一缔约方不在场或未被通知的情  
况下与一缔约方联络。

二十一、任何专家组成员不得在其他专家组成员不在场的  
情况下与缔约双方讨论程序中实体事项的任何方面。

### 酬劳和费用的支付

二十二、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专家组的费用、专家组  
成员及其助手的酬劳、他们差旅费和所有杂费均应由缔约双方  
均摊。

二十三、每位专家组成员均应保留他或她及其助手所花时  
间和费用 and 所有杂费的记录并提交最后决算。